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轉讓貸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倘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則改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讓人」或「田女士」	指	田一好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轉讓人之唯一董事
「已轉讓債務」	指	根據該等貸款協議，該等借款人不時結欠轉讓人或產生之所有貸款、責任、負債及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約24,466,000港元及約303,000港元
「轉讓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轉讓已轉讓債務
「轉讓人」	指	融富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借款人」	指	借款人A及借款人B
「借款人A」	指	陳振威先生，貸款協議A項下之借款人，為一名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B」	指	Master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貸款協議B項下之借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正常開放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0)

釋義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轉讓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5個營業日內之任何營業日，或轉讓人及承讓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22,952,679 港元，為承讓人就轉讓事項向轉讓人支付之總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予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轉讓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當中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轉讓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轉讓事項及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外，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股東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

釋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
「貸款協議A」	指	轉讓人(作為貸方)與借款人A(作為借方)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延長函件，據此轉讓人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同意向借款人A提供本金額合共7,8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B」	指	轉讓人(作為貸方)與借款人B(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延長函件及結清協議所補充)，據此轉讓人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同意向借款人B提供本金額合共20,000,000港元之貸款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轉讓人及承讓人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買賣協議」	指	轉讓人與承讓人就轉讓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向承讓人出售及承讓人同意自轉讓人購買已轉讓債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主席)

田一好女士

張家龍先生

陳明亮先生

龔曉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煒先生

韓銘生先生

羅詠詩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轉讓貸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該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之補充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轉讓事項及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事項及買賣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2. 轉讓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轉讓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承讓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轉讓而承讓人同意購買轉讓人於該等貸款協議中之所有法律及實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已轉讓債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轉讓人：融富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讓人：田一好女士，為一名執行董事及轉讓人之唯一董事

標的事項

轉讓人同意轉讓而承讓人同意購買轉讓人於該等貸款協議中之所有法律及實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已轉讓債務)。

代價

代價為22,952,679港元，將由承讓人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轉讓人：

- (i) 承讓人將分兩期向轉讓人支付合共11,019,800港元作為首期付款：待簽訂買賣協議後(或轉讓人及承讓人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支付5,509,900港元(「**第一期按金**」)，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轉讓人及承讓人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支付5,509,900港元(「**第二期按金**」，連同第一期按金稱為「**該等按金**」)；及

董事會函件

- (ii) 餘額合共 11,932,879 港元由承讓人按 36 個月同等分期向轉讓人支付，第一期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或完成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或轉讓人及承讓人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支付，而餘下期數則由承讓人於其後每個曆月結束前支付予轉讓人。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承讓人承諾盡最大努力與該等借款人協調以追回已轉讓債務，並應於收到已轉讓債務後 10 個營業日內盡快使用成功追回之淨額結清未償還代價，並在任何情況下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悉數結清代價。

代價為已轉讓債務之原有本金總額 27,800,000 港元與該等借款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先前已支付之所有還款(包括利息付款) 4,847,321 港元之差額。

代價乃轉讓人與承讓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該等借款人於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結欠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ii)收回該等貸款協議本金及其利息之可能性，其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等借款人各自表示無力按時悉數償還所轉讓債務；(iii)倘轉讓人對該等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該等貸款協議，預計本集團將花費時間及費用；及(iv)當前全球環境及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

董事會(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作出之推薦建議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因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放棄投票之田女士)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取來自承讓人之所有按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為，或(視情況而定)已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

董事會函件

- (b) 所有轉讓人於買賣協議所述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無誤且不具有誤導性；及
- (c) 所有承讓人於買賣協議所述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無誤且不具有誤導性。

轉讓人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c)項所載條件，而承讓人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b)項所載條件。轉讓人或承讓人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a)項。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承讓人或轉讓人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在此情況下，轉讓人所收取該等按金之任何款項(不包括利息)應立即退還予承讓人，而此後任何一方毋須為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其任何條款者除外。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後，轉讓人及承讓人須簽立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須向承讓人轉讓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權益。

3. 進行轉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貸款融資為本集團原有業務之一。已轉讓債務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轉讓人(「收購事項」)前所授出之已有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人A根據貸款協議A結欠轉讓人之總額(包括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約為6,156,990港元，而借款人B根據貸款協議B結欠轉讓人之總額(包括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約為18,611,600港元。自該等借款人違約以來，本集團一直與該等借款人就償還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本金及支付利息進行各種討論。

鑑於上述，執行董事且在收購事項前後為轉讓人董事之承讓人已同意透過以代價22,952,679港元向彼轉讓已轉讓債務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從而承擔全部責任以追回借款人A及借款人B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該代價乃由已轉讓債務減借款人A及借款人B分別已於先前償還之所有款項(包括利息付款)而得出。

董事會函件

轉讓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次性解決方案，以在可預見時限內收回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結欠之大部分長期未償還款項，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與已轉讓債務有關之不確定性及信貸風險。轉讓事項令本集團得以減輕與已轉讓債務有關之損失並保障其權益。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952,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轉讓事項之原因及裨益後，董事會（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作出之推薦建議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因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放棄投票之田女士）認為，轉讓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4. 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與轉讓事項有關之視作代價轉讓約為5,124,000港元，即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約24,769,000港元（為已轉讓債務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24,466,000港元以及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應計利息約303,000港元）減已轉讓債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減值虧損撥備約19,645,000港元。

根據（其中包括）代價22,952,679港元及相關開支，預期轉讓事項將錄得收益約17,500,000港元，為下列款項之差額：(i) 代價；及(ii) 已轉讓債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價值約5,124,000港元及相關開支款項。資產淨值亦將增加約17,829,000港元，其乃因已轉讓債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減值撥備撥回約19,645,000港元減應收款項將予撇銷之約1,816,000港元。

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集團於轉讓事項後之財務狀況。

5.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轉讓人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飾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貿易以及(ii)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轉讓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主要向香港之個人消費者和小型企業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承讓人

承讓人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為轉讓人之唯一董事，並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轉讓人後一直擔任其唯一董事。承讓人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貸款融資業務及高級餐廳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轉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承讓人為執行董事及轉讓人之唯一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讓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轉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轉讓事項及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轉讓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轉讓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事宜之意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8.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轉讓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9. 一般資料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而轉讓事項可能或不會成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0.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條款及擬進行交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轉讓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1.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兩者均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陽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轉讓貸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考慮轉讓事項(為一項關連交易)，並就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買賣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藉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2頁之董事會函件，其載有(其中包括)轉讓事項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15至2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有有關轉讓事項之意見，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之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轉讓事項之主要因素及相關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轉讓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仍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詠詩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當中載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轉讓事項、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有關轉讓貸款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轉讓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轉讓人（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承讓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轉讓而承讓人同意購買轉讓人於該等貸款協議中之所有法律及實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已轉讓債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承讓人為執行董事及轉讓人之唯一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讓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轉讓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轉讓事項及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轉讓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由在轉讓事項中並無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樹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以考慮並就轉讓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轉讓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及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轉讓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之投票方面提出其推薦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或於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除是次就轉讓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是次交易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有關吾等已經或將自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其他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確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報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iii)買賣協議；(iv)該等貸款協議；(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及(vi)公開資料所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之代表(「代表」)向吾等作出之聲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管理層及代表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及／或代表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該日)期間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早獲通知。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函件除外。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變為不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商業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董事、管理層及／或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本函件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僅供彼等考慮轉讓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所有分析之整體結果。

1. 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1.1 轉讓人及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i)服飾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貿易；以及(ii)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轉讓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主要向香港之個人消費者和小型企業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下文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3,224	32,081	139,818	114,474
— 服飾產品之設計、 製造及貿易	15,162	26,630	129,254	107,053
— 貸款融資服務	8,062	5,451	10,564	7,421
銷售成本	(17,025)	(29,658)	(101,119)	(89,517)
毛利	6,199	2,423	38,699	24,9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67	3,700	1,831	9,663
商譽減值	—	—	—	(22,73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 虧損撥回	85	297	125	8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9,382)	(1,106)	(18,042)	(17,021)
銷售及分銷費用	(929)	(4,508)	(17,197)	(16,271)
行政開支	(37,838)	(20,582)	(51,070)	(45,325)
融資成本	(369)	(122)	(366)	(315)
除稅前(虧損)	(40,967)	(19,898)	(46,020)	(67,03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年內(虧損)	(40,967)	(20,522)	(46,271)	(68,1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016	51,520	52,096
流動資產總值	181,363	183,312	231,604
資產總值	231,379	234,832	283,700
流動負債總額	31,094	37,643	43,9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439	932	1,321
負債總額	46,533	38,575	45,275
權益總額	184,846	196,257	238,425

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年之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之約114,500,000港元增加約22.1%至約139,800,000港元。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該增長有賴於貴集團主要市場之需求持續復甦。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毛利約38,7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約25,000,000港元增加約55.1%。於二零二一財年，服飾業務之毛利由約17,500,000港元增加約60.4%至約28,100,000港元，乃因服飾業務之收入於二零二一財年有所增加。貸款融資業務之毛利由約7,400,000港元增加約42.3%至約10,600,000港元，乃因貸款融資業務之收入於二零二一財年有所增加。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約18,0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之約17,000,000港元增加約6.0%。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於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貴集團已考慮(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之應收貸款；(ii)於年內各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歷史還款記錄；及(iii)因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時向貴集團還款之違約率概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及部分借款人信貸狀況惡化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46,3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財年則為約68,100,000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32.1%。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之收入因貴集團之主要市場需求反彈而上升，以及年內並無商譽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為約234,83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83,700,000港元減少約17.23%。此外，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5,280,000港元減少約14.80%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8,580,000港元。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38,430,000港元減少約17.69%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96,26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述，營商環境艱難對貴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收入產生不利影響。由於Omicron病毒傳播以及政府施加之相應預防及防控措施，主要經濟體之經濟活動及貴集團之營運受到阻礙及抑制，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約32,100,000港元減少約27.6%至約23,2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毛利為約6,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2,400,000港元增加約155.8%。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服飾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毛虧損約1,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3,000,000港元)，而貸款融資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8,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5,500,000港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貸款融資業務之毛利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所建議之收入確認基準有所變動。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約9,400,000港元，上升約748.3%，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則為約1,110,000港元。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載，於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貴集團已考慮(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之應收貸款；(ii)於年內各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歷史還款記錄；及(iii)因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時向貴集團還款之違約率概率。有關增加乃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及部分借款人信貸狀況惡化所致。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撥備)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700,000港元增加約2.1%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17,1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為約41,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20,500,000港元增加約99.7%。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大幅增加主要分別由於服飾業務之收入減少、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以及行政開支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約231,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34,800,000港元減少約1.4%。此外，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8,600,000港元增加約20.6%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約46,500,000港元。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96,300,000港元減少約5.8%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84,900,000港元。

1.2 承讓人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承讓人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為轉讓人之唯一董事，並於貴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轉讓人（「收購事項」）後一直擔任其唯一董事。承讓人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貸款融資業務及高級餐廳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2. 進行轉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已轉讓債務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之收購事項前所授出之已有貸款。根據補充公告，承讓人自二零一五年起為轉讓人之唯一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後仍擔任轉讓人之唯一董事，而承讓人自此成為貴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吾等與代表之討論，吾等理解，已轉讓債務於收購事項前已存在，並由轉讓人全權釐定及批出，而貴公司並無參與授出該等貸款協議之決策過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貸款協議A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借款人A之相關貸款協議以及所有還款記錄之概述列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如銀行存款單及會計憑證。鑑於吾等獲取及審閱之還款記錄文件屬借款人A於最後可行日期給轉讓人之全部還款金額，故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取之還款記錄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根據上述從代表取得之文件，吾等注意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而借款人A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已向轉讓人償還2,397,230港元。儘管如此，借款人A自二零一九年起並未有作出進一步還款。於二零二一年初，轉讓人獲借款人A之通知，指彼就償還未償還之貸款餘額方面遇到財務困難。其後，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轉讓人均每個月向借款人A發出要求收回貸款之函件。誠如轉讓人與借款人A之間於近二零二二年十月底所進行之討論指出，轉讓人理解到借款人A表達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底以前結清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之意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人A根據貸款協議A項下欠轉讓人之總金額(包括未償還之本金額及利息)為約6,156,990港元。

就貸款協議B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借款人B之相關貸款協議以及所有還款記錄之概述列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如銀行存款單及會計憑證。鑑於吾等獲取及審閱之還款記錄文件屬借款人B於最後可行日期給轉讓人之全部還款金額，故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取之還款記錄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根據上述從代表取得之文件，吾等注意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而借款人B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前已向轉讓人償還2,450,091港元，此後借款人B並未有作出進一步還款。於二零二一年，轉讓人對借款人B採取行動，包括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均每個月發出要求收回貸款之函件。其後，借款人B之董事與轉讓人進行討論，並已表示彼願意售出借款人B所擁有之住宅物業以結清未償還之貸款餘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人B根據貸款協議B項下欠轉讓人之總金額(包括未償還之本金額及利息)為約18,611,600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自該等借款人拖欠款項起已就本金額之償還計劃及支付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利息方面一直與該等借款人進行多次討論。儘管該等借款人各自表示願意償還有關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制定任何具體償還時間表，亦並無與轉讓人訂立任何協議以承諾結清未償還之貸款。另一方面，買賣協議及轉讓事項就收回已轉讓債務上為貴集團提供清晰計劃。此外，鑒於目前經濟市場之波動及不確定性，董事對該等借款人根據指定時間表償還之能力並無信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執行董事且於收購事項前後為轉讓人董事之承讓人已同意透過以代價進行轉讓事項，從而承擔全部責任以追回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餘額，並在任何情況下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悉數結清代價。

鑒於上述，預計轉讓事項將盡量減低不確定性及 貴集團就與已轉讓債務有關之不可收回性之固有風險，方式為提供一次性解決方案，於可預見時間範圍內收回該等貸款協議項下長期拖欠之未償還款項之大部分款項。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轉讓事項讓 貴集團能夠減低其損失及保障其有關已轉讓債務之權益。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擬將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952,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轉讓事項預期將導致 貴集團資產淨值增加約17,829,000港元，而該金額乃由已轉讓債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減值撥備撥回約19,645,000港元減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將予撇銷之約1,816,000港元所得出。有關詳情載於下文「4. 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

鑒於(i)已轉讓債務乃收購事項前所授出之已有貸款，並由轉讓人當時之管理層全權釐定及批出；(ii) 貴集團執行轉讓事項將可減緩其虧損以及保障其有關已轉讓債務之權益；(iii)轉讓事項將消除該等貸款協議項下該等借款人所拖欠之未償還本金額之不可收回之潛在風險；(iv)吾等對代價之分析載於下文「3. 買賣協議」一節；(v)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vi)轉讓事項所產生之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預期增加，其詳情載於下文「4. 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吾等認為，轉讓事項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買賣協議

3.1 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轉讓人：融富財務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讓人：田一好女士，為一名執行董事及轉讓人之唯一董事
標的事項	轉讓人同意轉讓而承讓人同意購買轉讓人於該等貸款協議中之所有法律及實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已轉讓債務)。
代價	代價為22,952,679港元，將由承讓人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轉讓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承讓人將分兩期向轉讓人支付合共11,019,800港元作為首期付款：待簽訂買賣協議後(或轉讓人及承讓人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支付第一期按金5,509,9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轉讓人及承讓人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支付第二期按金5,509,900港元；及ii. 餘額合共11,932,879港元由承讓人按36個月等額分期向轉讓人支付，第一期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或完成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或轉讓人及承讓人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支付，而餘下期數則由承讓人於其後每個曆月結束前支付予轉讓人。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承讓人承諾盡最大努力與該等借款人協調以追回已轉讓債務，並應於收到已轉讓債務後10個營業日內盡快使用成功追回之淨額結清未償還代價，並在任何情況下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悉數結清代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董事會函件所知悉，22,952,679港元之代價為已轉讓債務之原有本金總額27,800,000港元(相等於貸款協議A之本金額7,800,000港元及貸款協議B之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總額)與該等借款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先前已支付之所有還款(包括利息付款)4,847,321港元之差額，其乃轉讓人與承讓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該等借款人於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結欠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ii)收回該等貸款協議本金及其利息之可能性，其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等借款人各自表示無力按時悉數償還所轉讓債務；(iii)倘轉讓人對該等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該等貸款協議，預計貴集團將花費時間及費用；及(iv)當前全球環境及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

就吾等進行之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該等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A，吾等注意到該貸款協議最初由轉讓人與借款人A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補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轉讓人及借款人A同意延長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貸款協議B，吾等注意到該貸款協議最初由轉讓人與借款人B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補充。轉讓人與借款人B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訂立延期函，以將該貸款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借款人B向轉讓人發出請求函，以豁免貸款協議B項下之應付利息，其將減少本集團於相關報告年度之利息收入。據管理層確認，轉讓人同意豁免貸款協議B項下之應付利息。鑑於代價據上述相等於已轉讓債務之原有本金總額與該等借款人所有還款之差額，故代價並未計及轉讓人所豁免貸款協議B項下之應付利息。吾等亦已與代表進行討論，深明各借款人未能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於各別到期日全數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利息，而該等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欠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利息約為24,769,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儘管代價乃經參考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借款人結欠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後釐定，轉讓人及承讓人亦計及（其中包括）該等借款人可悉數及準時償還已轉讓債務之可能性及能力。經考慮(i)該等借款人之不良歷史還款記錄；(ii)各自拖欠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款項之狀況；及(iii)本函件「2.進行轉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轉讓人追回該等借款人結欠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所作之努力，吾等認為代價22,952,679港元（即已轉讓債務之原有本金總額27,800,000港元與該等借款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先前已支付之所有還款（包括利息付款）4,847,321港元之差額）屬可接受並為最佳選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款人向轉讓人償還之總額為4,847,321港元。根據從該等代表所獲之還款記錄，吾等深明該等借款人概無準時全數償還應計之利息及／或本金。由於該等借款人拖欠還款，轉讓人已採取各類行動，向該等借款人追索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即每月發出貸款追收函及進行各種討論。儘管各借款人均已表示願意結清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餘額，但由於尚未制定具體還款時間表，因此 貴集團仍未能確定該等借款人是否有能力償還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償還貸款金額。根據該等借款人過往之不良還款記錄以及其各自拖欠償還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款項已逾24個月，董事會預計該等借款人準時全數償還已轉讓債務的可能性較微。

此外，因轉讓人對該等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該等貸款協議而預期產生之時間及成本仍未落實且難以估計，而轉讓事項令 貴集團可節省收回及收取已轉讓債務所需之時間及資源，並為 貴集團提供預期時間表以收回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長期拖欠款項。因此，董事會認為執行轉讓事項以代替對該等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外，誠如該等代表所告知，借款人A主要從事全球投資，而借款人B主要於中國從事業務投資，因此，全球及中國經濟之不確定性可能會為該等借款人主要業務投資表現帶來不利影響，從而影響該等借款人之還款能力。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儘管全球已推出新型冠狀病毒疫苗計劃，但部分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仍處於新型冠狀病毒變種爆發的苦況當中，大部分國家及地區正在採取一系列限制措施，可能會對未來社會及經濟發展產生不利影響。其次，地緣政治亦是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的另一項重大挑戰。貴集團預期全球經濟將繼續於二零二二年復甦，倘新型冠狀病毒變種的威脅持續較長時間，疫情管控措施可能會阻礙經濟復甦，故復甦速度可能較二零二一年緩慢。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會意見，全球及中國經濟之不確定性，以及中國政府為應對最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狀況而可能實施之疫情措施，均會增加該等借款人還款能力之不確定性。

經考慮(i)該等借款人拖欠償還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款項已逾24個月；(ii)該等借款人過往之不良還款記錄；(iii)倘對該等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而預期產生之時間及成本不確定性；(iv)可能會對該等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該等借款人之主營業務、全球及中國經濟不確定性以及可能實施之疫情限制；(v)「2.進行轉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轉讓事項之理由；及(vi)「4.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轉讓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吾等認為轉讓事項可減輕貴集團不可收回有關已轉讓債券之固有風險，並認同董事意見，即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訂立買賣協議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2 結清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當中之11,019,800港元將以該等按金支付，而11,932,879港元（即代價餘額）將分36個月等額支付，在任何情況下，代價須自完成日期起三年內全數結清。吾等已與該等代表進行討論，並注意到支付條款乃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於考慮承讓人就該等借款人償還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之可能及合理時間表而作出之估計後，經公平協商後達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收取承讓人之全部該等按金。吾等向管理層取得銀行收據，顯示承讓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向轉讓人支付按金11,019,800港元。

經考慮(i)支付時期乃按承讓人就該等借款人可能會結清已轉讓債務之合理時間表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ii)承讓人承諾於向該等借款人收取已轉讓債務淨額後10個營業日內盡快償還未償還代價；及(iii)代價之最後結清日期將為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當中列載 貴集團收回已轉讓債務之預期時間表，吾等認同代價之結清條款屬公平合理。

4. 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完成後，與轉讓事項有關之視作轉讓代價約為5,124,000港元，即 貴集團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約24,769,000港元（為已轉讓債務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24,466,000港元以及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應計利息約303,000港元）減已轉讓債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減值虧損撥備約19,645,000港元。

根據（其中包括）代價22,952,679港元及相關開支，預期轉讓事項將錄得收益約17,500,000港元，為下列款項之差額：(i)代價；及(ii)已轉讓債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價值約5,124,000港元及相關開支款項。資產淨值亦將增加約17,829,000港元，其乃因已轉讓債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減值撥備撥回約19,645,000港元減應收款項將予撤銷之約1,816,000港元。

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轉讓事項後之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買賣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仍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轉讓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陳彥樺
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陳彥樺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股份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普通股	所持購股權之 可發行股份 (附註1)	總權益	
李陽	實益擁有人	—	36,700,000	36,700,000	1.84%
田一好	實益擁有人	—	36,700,000	36,700,000	1.84%
張家龍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5,000,000	0.25%
陳明亮	實益擁有人	—	17,900,000	17,900,000	0.90%
龔曉寒	實益擁有人	—	36,700,000	36,700,000	1.84%
鄧澍煒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2,000,000	7,000,000	0.35%
韓銘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2,000,000	0.10%
羅詠詩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2,000,000	0.1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各別授出。有關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各別日期刊發的公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 1,993,663,096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經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目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股份性質				百分比 (附註1)
		普通股	已授出 購股權／ 已發行可換 股債券之 相關股份	股權概約 總權益		
威峰實業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83,994,000	—	283,994,000	14.24%	
Anli Investment Fund SPC-Anli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5,650,887	—	265,650,887	13.32%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40,538,000	66,844,919	210,070,919	10.54%	
	控制法團權益	2,688,000	—			
曾軻(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19,800,000	199,800,000	10.02%	
	控制法團權益	180,000,000	—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 1,993,663,096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威風實業有限公司由芊睿有限公司擁有 100% 權益，芊睿有限公司則由昊天媒體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100% 權益，而昊天媒體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信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HK））擁有 100% 權益。根據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提交有關信銘之權益披露表，信銘分別由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亞聯」）及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世紀金源」）擁有 49.19% 權益及 10.83% 權益。亞聯由李少宇擁有 100% 權益。世紀金源分別由黃濤及黃世熒擁有 50% 權益及 40% 權益。

3.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安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Anli Investment Fund SPC-Anli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之投資經理) 為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821.HK))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於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實際擁有之 2,688,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由 VC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VC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則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100% 權益；及 (ii) 為本公司 207,382,919 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中 66,844,919 股指相關股份之權益 (非上市衍生工具 — 可換股工具)。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金額達 1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每股股份 0.1496 港元之換股價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 66,844,919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公告。
5.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曾舸先生為 Dreamtoys Ltd 之董事及 100% 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被視為於 Dreamtoys Ltd 實際擁有之 18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曾舸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獲本公司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合約，或擬訂立其他合約 (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終止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及轉讓人之唯一董事田女士亦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之有限公司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之董事，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貸款融資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競爭權益。

5.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田女士於買賣協議之權益之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名訂約方之合約或安排，亦無任何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資格及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中提及或曾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vm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展示：

- (a) 買賣協議，即與本通函所披露之交易有關之合約；
- (b) 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 (c) 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本附錄「資格及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專家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擬進行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通函，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進行彼認為使買賣協議或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及權宜之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其相關事宜(包括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與買賣協議所訂立者無異)。」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主席)
田一好女士
張家龍先生
陳明亮先生
龔曉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培先生
韓銘生先生
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

附註：

1. 「營業日」指任何於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倘於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2.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m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資料。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